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Octo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统计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

1999年3月1日至5日

临时议程项目3(b)

国际贸易统计

国际贸易统计

秘书长的说明

增编

摘要

本说明审议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商贸统计数据库）合理化的可能性，该数据库载有按五种独立的商品分类列示的数据。基本的目的是在数据库中保持较少数目的分类，以确定是否能够保持符合满足用户需要原则的较小的数据集。它还提出联合国统计司关于可将《产品总分类》（货物部分）用于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想法。

本说明由联合国统计司在国际贸易统计工作队于1998年2月25日和26日举行的会议之后编写，以贯彻落实工作队在該次会议上讨论和结论的内容（见E/CN.3/1999/4）。该说明反映工作队全体成员就1998年10月散发的一份草案所发表的意见。

本说明依照统计委员会的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的要求（见E/CN.3/1999/20，第10(b)段）提交统计委员会。它将由工作队在拟于1999年3月8日至10日举行的下次会议上讨论。

供讨论的要点列在第17段中。

* E/CN.3/1999/1。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3	3
二、 国际贸易统计工作队的看法.....	4-11	3
三、 分析.....	12-15	5
四、 其他问题.....	16	5
五、 供讨论的要点.....	17	6

一、 导言

1. 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商贸统计数据库）由联合国统计司保持，它载有从 1962 年至今每年大约 100 个国家按伙伴贸易数据列出的详细商品数据。这些数据按五种商品分类保持：1996 年修订版中的《商品统一分类和编码办法》（《统一办法》）（《96 年统一办法》）（1996 年起的数据）及其 1988 年修订版（《88 年统一办法》）（1988 年起的数据），以及《国际贸易标准分类》（《贸易标准分类》），修订版 3（1988 年起的数据）、修订版 2（1976 年起的数据）和修订版 1（1962 年起的数据）。

2. 原先推动数据库合理化的因素是：对在线存储数据的要求和因此造成的磁盘空间的成本都大大增加，同时可用来处理并将它转换为各种分类的工作人员及可用来维护数据库的工作人员又有所减少。在此种情况下，工作队核可了使数据库合理化的总的意见，并且通过停止处理和存储季度数据而实现了某些合理化，从而大大减轻了各国的报告负担。统计委员会于 1997 年告诫联合国统计司在对商贸统计数据库的内容合理化以前先尽量评估该数据库用户的需要。¹1998 年，统计委员会的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核可了合理化的意见，特别是在数据按五种独立分类保持的情况下，并要求工作队进一步对它进行研究（见 E/CN.3/1999/20，第 10 段）。

3. 工作队尝试制定一项考虑到用户需要的合理化战略；这一情况在工作队的上述报告中作了归纳（见 E/CN.3/1999/4，第 9 段），并在下文作详细叙述。

二、 国际贸易统计工作队的看法

4. 工作队成员普遍认为合理化是可能的。所有组织都支持这样一个意见：不管进行何种合理化，数据库应当保留各国原始报告的分版本中的数据，以使用户能够为了验证和其他目的而查找报告的数据

（假如一些国家按不适合于商贸统计数据库的国家分类进行报告，则联合国统计司将报告的数据转换至最接近的《统一办法》或《贸易标准分类》的版本以便存储在数据库中）。在所有的方案中，一致的意见是按照《贸易标准分类，修订版 3》删除数据，其理由是《统一办法》提供更详细的数据，并且可由用户转换成《贸易标准分类，修订版 3》和《贸易标准分类》的其他版本；此外，《贸易标准分类，修订版 3》的数据自 1988 年提供，其期限不够长，不能用于某些类型的长期分析。不过，已知有的《贸易标准分类，修订版 3》数据的用户可能面临这样的情况：必须从《统一办法》数据为其自己建立《贸易标准分类，修订版 3》的数据，而不能直接从商贸统计数据库中获取。

5. 各国的报告做法有一个特点影响商贸统计数据库并使得难以拿定主意从某一具体日期起只保留某一确定的分类。这个特点是，并不是所有的国家都采用其起始年的分类；某些国家在建议采用新分类的日期以后按照一种已被取代的欠详细的分类向联合国统计司报告数据的时间达一年或一年以上。例如，存有从 1988 年起的所有《88 年统一办法》的数据并从该年起删除《贸易标准分类，修订版 3》，这种做法是不可行的。如果这样做，数据库将存在缺口，因为许多国家在 1988 年、甚至以后几年仍报告《贸易标准分类，修订版 3》数据而不是《88 年统一办法》数据。此外，从《贸易标准分类，修订版 3》反向转换至《统一办法》，其可靠性也不足以填补这些空缺，因为《贸易标准分类，修订版 3》的一个代码可能相当于数个《统一办法》代码之和。这个问题很大，因为在商贸统计数据库中，自 1988 年——采用《88 年统一办法》的年份——以来，按《贸易标准分类，修订版 3》报告的大约 70 个国家有 232 个国家期间。

6. 对于各种合理化选择方案的可取性存在不同看法。对于长期分析，有些组织认为，应保持所有年份（1962 年至本年度）的《贸易标准分类，修订版 1》的数据，而且《贸易标准分类，修订版 2》的数据应

从商贸统计数据库中删除。世界贸易组织提供了一项分析以支持该选择方案。这一种选择方案为 1962 年至本年度的这个期间提供高质量的《贸易标准分类, 修订版 1》数据, 因为在《贸易标准分类, 修订版 2》中报告的数据转换成《贸易标准分类, 修订版 1》数据的质量很好; 不过, 《贸易标准分类, 修正版 2》数据用户的需要将得不到满足。

7. 其他的组织认为, 应为长期序列保留《贸易标准分类, 修订版 2》数据, 对于已有《贸易标准分类, 修订版 2》数据的年份, 《贸易标准分类, 修订版 1》的数据应从商贸统计数据库中删除, 而在没有《贸易标准分类, 修订版 2》数据的情况下, 应将《贸易标准分类, 修订版 1》的数据转换为《贸易标准分类, 修订版 2》的格式。这一选择方案提供自 1976 年前后至本年度的高质量《贸易标准分类, 修订版 2》数据, 因为《贸易标准分类, 修订版 2》的数据是 1976 年左右采用的。在 1976 年以前, 数据以《贸易标准分类, 修订版 1》报告; 将《贸易标准分类, 修订版 1》中报告的数据转换成《贸易标准分类, 修订版 2》的过程存在重大的缺陷(依据联合国统计司 1998 年进行的一项研究), 所以在《贸易标准分类, 修订版 2》中的长期时间序列从 1976 年前后起才完全可靠。根据这一选择方案, 《贸易标准分类, 修订版 1》数据用户的需要将得不到满足(不过, 作为对这种选择方案的一种改进, 为了满足对《贸易标准分类, 修订版 1》数据的需要, 可以如上文第 4 段建议的那样, 在商贸统计数据库中保持 1962 年至 1975 年的原始报告的《贸易标准分类, 修订版 1》的数据, 可以向用户提供《贸易标准分类, 修订版 2》数据转换成《贸易标准分类, 修订版 1》数据的换算表, 以便从商贸统计数据库中 1976 年至本年度的《贸易标准分类, 修订版 2》数据得出它们自己的《贸易标准分类, 修订版 1》的数据。

8. 就本期和短期分析而言, 一些组织认为, 只需要《96 年统一办法》, 而且《88 年统一办法》和《贸易标准分类, 修订版 3》可从商贸统计数据库中删除(或者保留《贸易标准分类, 修订版 1》的数据,

或者保留《贸易标准分类, 修订版 2》的数据, 以用于长期分析)。另一些组织认为, 《96 年统一办法》中报告的数据可以删除, 而且从《96 年统一办法》数据转换而来的《88 年统一办法》数据可以保留, 给出从 1988 年至本年度可加利用的《88 年统一办法》数据。前者提供最近几年最详细的信息, 但期间很短(1996 年至本年度)。后者提供 1988 年以来的时间序列, 但并不总是以最通行和较为详细的《统一办法》分类, 即《96 年统一办法》提供数据; 它也不符合上文第 4 段中所表示的关于保留原来报告分类中数据的意见。

9. 还有其他关于合理化的选择方案, 例如(a)只处理和存储向联合国统计司报告的数据所采用的原始分类, 并在每次析取数据时通过计算机化的相关表将该数据转换成其他所需的分类, 或(b)按照所有的分类处理和存储数据, 但在存储时取消重复条目。

10. 第一种选择方案非常不切实际。只有数据库的用户一次只要求提供少数商品数据时才行得通。不过, 许多用户一次必须能够析取大量的数据, 这样每次析取将花费大量(昂贵的) CPU 时间。满足要求的响应时间也将较长。

11. 第二种选择方案从用户的观点看将原封不动地保持现状, 即可以按照五种分类利用数据, 但这将使占用的磁盘空间减少一半左右。采用像目前所做的那样各别存储各种分类的方法, 由于一种分类中特定商品代码相当于其他每种分类中相同代码, 某些商品的同一贸易信息在数据库中存储的次数多至四五次。例如, “大麦酿制啤酒”在商贸统计数据库中保持的五种分类中每种都只以一个代码表示, 即《贸易标准分类》中的 1123 和《统一办法》分类中的 220300。如果在存储时也将综合级别分类的重复消除, 就可最大限度地压缩磁盘空间。如果能对压缩和减压商贸统计数据库数据的软件进行修改以实现这一目标, 就能更加有效地利用存储空间而不必取消一种或更多种分类。初步迹象表明, 这将需要对数据库和析取软件进行大规模的重新设计。

三、分析

12. 很显然, 不管采纳哪种合理化战略, 商贸统计数据库目前的一些用户的具体要求将会落空, 而且(或者)可能不得不完成大量的新的计算机系统开发工作。虽然还没有修改在线用户使用情况的自动化记录方法以提供各种分类使用的详情, 但对用户所提出的要求和国际组织所提供的关于它们在线使用情况的信息所作的审查表明在商贸统计数据库根据目前用户中, 政府和国际组织使用《96年统一办法》、《88年统一办法》、《贸易标准分类, 修订版3》、《贸易标准分类, 修订版2》和《贸易标准分类, 修订版1》; 大学和其他研究组织使用《88年统一办法》、《贸易标准分类, 修订版3》、《贸易标准分类, 修订版2》; 而私营部门(特别要求)主要使用《96年统一办法》、《88年统一办法》和《贸易标准分类, 修订版3》, 偶尔也将《贸易标准分类, 修订版2》和《贸易标准分类, 修订版1》用于长期分析。对各种分类的所有详细级别的使用都很多, 不过有迹象表明, 《贸易标准分类, 修订版2》和《贸易标准分类, 修订版1》的数据往往在这些分类较综合性级别上使用, 而《96年统一办法》、《88年统一办法》和《贸易标准分类, 修订版3》的数据则在较详细的级别上使用。有些组织表示, 它们认为拥有按照《产品总分类》和《所有货物和服务的国际产业标准分类》(《产业标准分类》)列出的贸易数据将是有益的。如果给出《统一办法》或《贸易标准分类》转换成其他分类如《产品总分类》或《产业标准分类》的相关表, 有些用户表示它们准备求出任何此类所需的数据。

13. 自从提出合理化意见以来, 联合国计算服务安排方面的变化已导致磁盘空间的使用及其成本都有所下降, 而且由于从数据库取消了季度数据, 处理的工作量也已减少。因此, 情况已不像原来那样严重, 因而合理化的必要性也不像原来那样紧迫了。

14. 商贸统计数据库的计算机系统十分强健, 按照设计, 能够容纳按照新的修订版本的分类提供的数

据, 同时又保留按照较老版本的分类提供的数据。原则上, 它也能容纳按照追加的分类, 例如《产品总分类》(货物部分)和《产业标准分类》提供的数据。这将涉及一些开发费用(计算机系统和实质性工作两方面); 工作人员资源, 以从《统一办法》或《贸易标准分类》数据可靠地转换为新的分类, 以及操作费用, 以处理和转换数据及维护数据库。

15. 工作队的成员正在进一步审查用户的需要并采取工作队报告(见E/CN.3/1999/4, 第9段)中讨论的其他步骤, 而且结果将在预定于1999年3月8日至10日举行的工作队会议上予以审查。

四、其他问题

16. 为了答复工作组的要求的其他部分内容(见E/CN.3/1999/20, 第10(b)段), 现提供下列信息:

(a) 国际组织通常要求各国只以一种商品分类提供的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资料, 即一国最近在使用的那种分类。一个国际组织需要的任何重新汇编由该组织完成。这意味着不要求各国保持一致并按照用于国际报告的《统一办法》和《贸易标准分类》的各种版本重新汇编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资料;

(b) 保持可比较的长期序列的问题在上文第5、6和7段中论述; 基本点是此种时间序列通常只能以最古老、最不详细的商品分类即《贸易标准分类, 修订版1》保持。《贸易标准分类, 修订版1》的数据不能准确地转换成《贸易标准分类, 修订版2》, 特别是在4位和5位两个级别; 而且甚至在3位数一级, 许多项目也不能很好地转换。如果同种分类的各个版本之间的分类原则发生变化, 甚至较新分类向较旧分类的转换也不总是能够顺利完成。例如, 虽然《贸易标准分类, 修订版2》能够相当出色地转换到《贸易标准分类, 修订版1》, 但《贸易标准分类, 修订版3》向《贸易标准分类, 修订版2》转换对于某些代码来说就成了问题, 而且如此转换的数据与早些年份按《贸易标准分类, 修订版2》报告的数

据不能充分地比较，部分原因是《贸易标准分类，修订版 3》是严密以同年采用的《88 年统一办法》为样板设计的，而且使用与《贸易标准分类，修订版 2》不同的分类标准。这几类问题并不是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所特有的。一般说来，部分的解决办法是在修订分类时作为一项标准必须考虑到时间序列的连续性；

(c) 至于将《产品总分类》（货物部分）用作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分类，统计委员会将忆及，委员会目前明确的建议是各国应当按照《统一办法》编制和传播其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资料，而且委员会决定，对《产品总分类》作出修订和评估后，它将考虑使用《产品总分类》（货物部分）取代《贸易标准分类，修订版 3》进行分析。²联合国统计司迄今为止的经验是：（一）用户没有要求提供按照《产品总分类》编制的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资料；（二）据称还没有哪个国家的统计局公布按照《产品总分类》编制的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资料；但是，（三）一些国际组织已表示，它们将会发现按照《产品总分类》编制的贸易数据是有用的。由于《统一办法》的数据存在于商贸统计数据库中，而且统计司已编制了将《统一办法》转换成《产品总分类》的转换表，因此可以在软盘上开发出按照《产品总分类》（货物部分）编制的贸易数据的独立的数据库，以便用来评价分类本身部分及其使用情况（例如，1997 和 1990 年各有 20 个国家）。从长远来看，根据《产品总分类》评价和修订的结果及用户的需要，可以如上文第 14 段所提出的那样，为把按照《产品总分类》（货物部分）编制的数据库加入商贸统计数据库作出规定（要想从经济及社会分类的总体

背景下了解关于《产品总分类》及其修订和评价的进一步详情，见 E/CN.3/1999/17 和 E/CN.3/1999/18）。

五、供讨论的要点

17. 由于按照商贸统计数据库中五种商品分类的每一种编制的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资料都有用户，也因为磁盘空间的用量及其成本和数据处理量已经减少，所以减少数据库中分类数目的必要性并不紧迫，联合国统计司提议：

(a) 在最近的将来，保持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目前的形式和内容；

(b) 从短期看，统计司应按《产品总分类》（货物部分）在软盘上编制一套商品贸易数据集以便审查该种分类及其使用情况；

(c) 从长期看，如果证实对按《产品总分类》（以及《产业标准分类》）编制的贸易统计资料有足够的需要，统计司应调查可提供这种数据的方法。

注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 年，补编第 8 号》（E/1995/28），第 19(f)段。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 年，补编第 6 号》（E/1993/26），第 162(d)和(g)段。